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 方 甄 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 方 甄 選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刊發。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2024年9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6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7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自2022年11月3日起及現時生效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9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新東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年」	指	截至5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新東方」	指	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票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EDU），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1），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任何庫存股份除外，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孫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哲瑩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鄭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 (2) 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 (3)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建議之進一步資料：(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孫暢女士（「孫女士」）及林哲瑩先生（「林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投入以及董事會成員整體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多元化因素，以甄選對董事會多元化及全面性作出貢獻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令董事會成員將具有本公司規定的相關經驗，或符合本公司期望。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將被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在考慮重選孫女士及林先生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列因素及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後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於董事會的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以及彼等各自將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特性。經計及以上因素，就林先生而言，董事會認為，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林先生對本公司的戰略、政策、表現以及提供獨立的建議、一般的專業知識及觀點以及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整體了解作出寶貴貢獻。林先生在不超過七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鑒於上文所述，重選林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十分有幸能重選孫女士及林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並繼續於董事會擔任職務。

上述兩名董事之履歷詳情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表明有意獲續聘為建議期間的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概覽

根據股東於2023年1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且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兩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份發行授權可促使董事於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確保在購回股份屬適當的情況下董事能獲得更大靈活性及自由度，以購回及註銷市場上的股份，從而減少本公司發行及流通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授權(包括授權之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將提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取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上限為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1,387,056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且股份發行授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06,277,411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保持不變)。

此外，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後，發行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項下的20%上限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項下購回授權（於下文詳述）購回的股份數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之20%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執行。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授予董事另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或促使購回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保持不變，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3,138,70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所有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一切合理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5. 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c)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該名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全部投票。

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以公佈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轉讓。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股東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ir.eastbuy.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為使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效，(a)代表委任表格，及(b)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妥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倘為續會，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均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謹啟

2024年9月1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31,387,056股股份，已授出可認購60,169,154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13,796,640份已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以及並無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期間購回最多103,138,70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31,387,056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股東於2023年11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及（如適用）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日後一般授權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25日刊發的公告日期起一年期間不時在公開市場購回價值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股份購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應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天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股份購回。董事會相信，在目前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將顯示本公司對其本身的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新東方於589,58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1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新東方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增加至約63.5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導致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的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任何購回。

6. 股份市價

我們載列於先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9月	40.75	34.35
10月	37.95	30.00
11月	32.75	27.80
12月	34.35	25.50
2024年		
1月	30.65	20.95
2月	25.80	21.80
3月	25.30	20.55
4月	21.70	15.02
5月	20.30	16.08
6月	18.66	12.38
7月	13.32	8.92
8月	13.16	10.00
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12.1

7. 並無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31,5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8月27日	7,000	11.46	11.34
2024年8月29日	66,500	11.94	11.56
2024年8月30日	1,000	12.10	12.10
2024年9月2日	43,500	12.70	12.44
2024年9月3日	77,000	12.96	12.72
2024年9月4日	150,000	12.76	12.44
2024年9月5日	157,000	12.62	12.34
2024年9月9日	573,000	12.94	12.18
2024年9月10日	156,500	12.88	12.64

8.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作出)，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享有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認為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於下文載列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建議董事之履歷

孫暢（「孫女士」）

孫女士，56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1月19日。孫女士為北京迅程（自2015年5月起）及德信東方（自2018年3月起）的董事。孫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北京師範大學頒授學前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在本集團任職外，孫女士自2012年至2016年及自2016年至2020年分別擔任新東方中國的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孫女士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現為中國聯合網絡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或稱中國聯通）的投資部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及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營銷經理（1997年至2000年）。

林哲瑩（「林先生」）

林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87年7月、於2006年7月及2008年6月分別獲得山西財經大學（前身為山西財經學院）規劃統計專業學士學位、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雷恩高等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除本集團外，林先生擔任深圳市豐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12月）；及一直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4年6月至2019年12月）及古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及航天時代飛鵬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起）。除本公司外，林先生亦擔任或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i)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352）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ii)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及(iii)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625）董事（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9月）。

孫女士及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自其初始有效委任日期的生效日期起計初始期限為期三年，或直至其初始有效委任日期的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遵守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退任要求），並將在此後自動續約三年。根據彼等相關委任的條款，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的董事袍金；孫女士無權收取董事袍金。

2.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兩名建議董事概無：(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或(iii)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兩名建議董事各自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載於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報第41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兩名建議董事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及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於北京的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哲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其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或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 (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 (定義見下文(d)項)；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獎勵 (如有)；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 的20%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或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本公司向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提呈發售股份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其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6及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6項所指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所指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香港，2024年9月1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eastbuy.com）。
- (2) 任何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2至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鄭偉信先生。